

偏鄉運動服務社團之經營

- 帶領學生參與偏鄉水域安全活動服務心得

文 / 張家昌



▲學童在教練的細心指導下逐漸學會仰飄。(圖／大專體總提供)

壹、前言

根植於英美的服務學習 (Service learning) 乃結合社區服務與反思的學習設計，用以強化學生的社會文化體驗與公民行為能力 (Bringle & Hatcher, 1996)，2007 年始，在教育部推廣之下，各級學校在不同層次中已將服務學習的概念納入教育中。服務學習源自體驗學習，是從做中學的實踐，倡導透過課程設計結合社區需求，實際進入社區實作，培養參與者的個人成長（心理道德、自我概

念、思考能力、問題解決等）與社會公民責任與自覺，進而展現回饋社會行為的增進 (Bruening et al., 2015)。計畫亦可藉由不同形式執行，有社團或課餘活動、志工活動，社區服務學分、課程實作內容、全校性的主軸規定等 (溫健蠶，1999)。

貳、運動指導服務之意義與功能

大專校院學生參與運動指導與服務，除了能促進「運動服務社團指導人力」在學校、

偏鄉、社會、社區及職工場所服務，增進運動推廣及專業人力市場外，並能鼓勵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學生，透過運動社團型態，讓服務社群走向各級學校及民間，透過運動指導服務學習機會，將學生運動專業、創意與熱情轉化為實際參與，促進地方、企業或學校運動文化養成及運動環境之開展，增進學生未來專業競爭力，並達成下列相關功能：

- 一、促進學校社團與民間結合：促進學生社團的學習與發展，能藉助於服務活動的參與，透過學校社團與民間一起協調規劃，能夠符合民間真正的需求，提供有組織的運動指導與服務。
- 二、重視自我的發展：將社團學生於教室內的學習拓展至校外，有助於學生發展對他人關心的情感。並透過計畫性的運動指導，增加運動指導實務經驗，培植未來專業競爭力。
- 三、強調運動指導服務為課程發展之延伸：將運動指導服務融入學校課外服務學習，提供學生系統性能力培育及指導，讓學生在服務歷程及真實的生活情境中，活用所學的運動技能與知識。

叁、實務分享

帶領學生參與南投縣仁愛鄉偏鄉水域安全自救活動經驗分享。

一、活動背景

該偏鄉水域安全運動指導活動辦理地點為南投縣仁愛鄉萬豐國小，該校位於萬豐村（曲冰部落）的西北角位置，校地略為高起。萬豐國小一個年級設有一班，各班人數約為5-10位小朋友，是曲冰部落唯一的一所學校。然因受限學校及鄉內尚無相關游泳池設施，致使常見偏鄉部落學生結伴或獨自前往鄰近濁水溪及野外開放水域從事活動。因此在學生普遍缺乏相關水域安全知能及自救能力情形下，近來頻傳部落學童溺水意外。

根據教育部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2016)統計，針對103年及104年臺灣地區學生溺水死亡人數統計，103年計有33人；104年計有22人，其中意外發生地點以海邊與溪流人數最多。此顯示國人對於水域安全自救能力、水域環境認識及安全觀念仍有增強之必要。爰此，教育部及各相關教育單位，冀望藉由水域救生活動安全宣導計畫之推展，以增進學校、家長及社區居民對相關水域安全的重視，共同關心學生水域安全。

該活動係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協助，並由運動學系系學會所組成之運動指導社團負

責規劃與執行。該社團成員之組成，除招募具備證照資格與專業表現優良學生外，並邀請具備偏鄉居住或指導經驗同學參與其中。其主要工作內容除了強調基本游泳能力的學習外，更重視學生如何學習正確的自救與救溺觀念，內容包含正確的選擇戲水場域、足夠的暖身運動、攜帶適當浮具、落實防溺水十招與救溺五步等陸上救援技巧。



▲偏鄉水域安全運動指導活動成員。（圖／張家昌提供）

二、活動執行

（一）啟程：

從六號國道埔里出口離開國道，經埔里市區一路往南投仁愛鄉前進，沿途的投71縣道部分路段稍窄，沿路山巒綿延，景色宜人，經武界部落（法治村，是布農族卓社群的原住民社區，也是臺灣布農族分佈最北的一支）後再往北開20分鐘即到達此次活動地點－仁愛鄉萬豐國小。

（二）佈場：

該偏鄉水域安全運動指導活動主要針對偏鄉尚無相關游泳池設施各級學校，透過組合式臨時游泳池搭設及指導人力，以提供推動水域救生及安全教育之活動。有關此次活動主要硬體設施－組裝式游泳池，其搭設過程煞費工夫，動員10餘人，依其工序花費近4小時完成3座泳池搭設。

在完成池體搭設後，緊接著更重要的就是注水，經學校協助及社區居民的協助下，順利引接在地水源，另加上由平地載運上山的水車補充，費盡約3小時時間終將水池注滿。這歷程也讓學生學習到問題的解決及與受服務地區居民的溝通與合作，也讓學生的專業學習走出教室，實際體驗運動設施管理實務的實際操練。這冗長的準備工程，已讓學生們精疲力盡，回到投宿旅店，個個倒頭即睡，一片寂靜。



▲組合式游泳池。（圖／張家昌提供）

三、活動執行：

為期 5 天的活動，每日課程主要包含自救與救溺等觀念、技能及體驗活動等內容，在觀念灌輸部分，主要透過自救與救溺講義手冊及視聽教材等方式，協助學生判讀相關警示標誌，如允許游泳與禁止游泳等標誌，正確分辨水域之安全性，及選擇安全戲水場域之能力。在自救能力部分，主要提供學生熟悉水性，透過學習水母漂、仰漂等自救技巧，讓身體可以漂浮在水面尋找漂浮物或救援機會，進而延長待援時間，降低溺水事件的發生。

在活動執行過程中，發現學生們一開始大部分皆未具備游泳能力，且少有水域活動經驗及能力，然學生們跟隨各隊輔老師進行相關水上體驗的活動後，個個從一開始恐慌猶豫的表情漸漸開啟了笑容，甚至也開始玩起打水仗、水中尋寶、漂浮等活動與練習，開心極了。活動中，時有家長及社區居民到場來關心學生學習，共同參與及認同服務活動，豐富活動參與對象及層次。

隨著知能課程、體驗活動及漂浮等課程進行，學生們業能正確分辨安全水域或警示標誌，在自救能力部分，大部分學生也都能完成水母漂或仰漂自救能力指標。此學習成果讓擔任指導的全體隊輔同學們感受到個人

的成長與社會公民責任的實踐。除此，萬豐國小全校師長們亦開心地表示，我們的到來補足了他們對小朋友水域教學及安全自救能力的需求。該活動帶給了他們諸多觀念、技能與歡笑，希望這樣深具意義的活動，未來能透過尋找資源或結合地方社區力量，持續協助學生水域安全及自救課程與活動，使學生皆能享受游泳樂趣與技能，並能具備自救與救人之能力。



▲水域安全知能課程上課場景。(圖／張家昌提供)



▲學生熟悉水性活動。(圖／張家昌提供)



▲學生享受游泳樂趣與自救技能。(圖／張家昌提供)

見自己的責任與力量！爰此，鼓勵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學生，能透過運動指導社團的組成與計畫性的培訓，將實際服務活動走入偏鄉與社區，引導更多人持續專注偏鄉教育或體育運動的發展與服務。(本文作者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教授)

肆、結語——在別人的需要上，看見自己的責任與力量！

帶領社團學生執行偏鄉運動指導與服務的過程，像似一個不斷調整與修正的歷程，尤其在較為不熟悉的偏鄉環境與對象，其規劃與執行的過程雖辛勞，但看到學生們透過不斷的開會，尋求各種不同的解決方案，將在校所學知識與技能應用於真實情境與社區。並能在指導服務過程中，反思自己在活動過程中的表現，學會關心他人的需要，進而培養關懷他人的觀念及情懷，也讓學生們體悟到認識偏鄉部落的文化與社區結構，看到個人的價值，更學習如何在別人的需要上，看

參考文獻

Bringle, R. G., & Hatcher, J. A. (1996). Implementing service learning in higher education. *Journal of Higher Education*, 67(2), 221-239.

Bruening, J. E., Peachey, J. W., Evanovich, J. M., Fuller, R. D., Murty, C. J. C., Percy, V. E., Silverstein, L. A., & Chung, M. (2015). Managing sport for social change: The effects of intentional design and structure in a sport-based service learning initiative. *Sport Management Review*, 18, 69-85.

溫健蠶 (1999)。大學生的服務學習及學生發展之研究。公民訓育學報，8，371-408。

教育部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 (2016)。104 年溺水分析。資料引自 <http://www.sports.url.tw/>。